#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讯")于 2024年11月 11日至2024年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指使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全体换股股 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 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本次交易所涉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